



内容查询

请选择: 关键字:

“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五疑”报告会在我校举行

发文时间：2011-12-20 发文部门：社科处 发文人：刘红川 浏览次数：106



12月13日下午，法学楼模拟法庭气氛热烈、座无虚席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、《法学评论》杂志执行主编、著名诉讼法学家赵钢教授莅临我校，为我校法学院师生以及立法研究中心的研究员们作了一场题为《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“五疑”》的学术报告。报告会由法学院副院长、法律系主任胡祥福教授主持。

赵钢教授是我国著名诉讼法学家，在民事诉讼法、证据法、司法制度等方面多有建树。本次报告会赵钢教授就我国2011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中的五个问题进行了质疑，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。赵钢教授认为，“一疑”：为什么叫修正案（草案）而不叫修改决定（草案），在没有获得正式通过前，应该叫做修改决定（草案）；“二疑”：再审检察建议的效力究竟如何定位；“三疑”：公益诉讼制度的可行性何在；“四疑”：电子数据果真有必要成为新的证据种类；“五疑”：小额诉讼程序为什么不是选择性的。

赵钢教授认为，像民事诉讼法这样的二级基本法，应该采用“修改决定”形式。立法、修法要讲究，而不是将就，这是一个法治国家应有的态度。再审检察建议的效力应该定位为“准

抗诉”，即再审检察建议提出以后，收到建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再审审查，在再审审查期间，中止对生效判决、裁定和调解书的执行，但是根据审查结果，不一定实际开启再审程序。公益诉讼只是一个例外的、补充的机制，在公益诉讼的建设上花大力气不如激活现有的代表人诉讼制度；电子数据证据跟书证的本质无异；小额诉讼程序应由当事人合意选择，以保护当事人的审级利益。

赵钢教授独到而深刻的分析以及严谨认真但又不失风趣幽默的表达，引发同学们的热烈掌声，使同学们对《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、受益匪浅。胡祥福主任作总结。

本次报告会由社会科学处、法学院联合举办，立法研究中心承办。（立法研究中心 刘冬京 报道）

[\[回首页\]](#) [\[TOP\]](#) [\[打印\]](#) [\[关闭\]](#)

建议在800*600、中文字符集、32位真彩下浏览本站

CopyRight © 2006 南昌大学社会科学处 All Rights Reserved [联系我们](#)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 邮编：330031 电话：0791-83969113 传真：0791-83969115